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

79年10月24日初訂
86年5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7年3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1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4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入學資格

- (一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。
- (二) 外籍學生以「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」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- (一) 除必修「論文」至少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八學分。必修科目為音韻學（一）、句法學（一）、生理語音學、歷史語言學、音韻學（二）、句法學（二）、田野調查方法等七科，是否要加修學分，由指導教授斟酌決定。學生得依其個人背景，於第一學期註冊時提出申請免修其中若干科目。申請時應填具申請單，並詳述理由，經授課老師簽署同意，再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免修。在本所修過的科目，若未超過六年，可申請免修。同時本所得視研究生之背景要求補修大學部學分，不包含在二十八學分之內。校外修課得計入畢業學分，上限為六學分，需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同意。
- (二)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，需修習且通過該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四、外語要求

本所要求碩士班研究生具有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，通過審查之方式為：

- (一) 畢業以前在本校修畢兩年十二學分（同一語言）的第二外語。
- (二) 在大學時已修習第二外語（同一外語）至少兩學年（四學期）得予抵免。已修習一學年者，應於畢業口試前補足中級課程6學分。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或高級第二外語之課程，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。
- (三) 前述兩項之審查標準為七十分。若因所修課程教授給分標準過嚴而未達此標準時，學生得提出說明及有效之證明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予

接受。

- (四) 若已具備第二外語能力，且通過具有公信力之外語測驗，達語言檢定標準訂為CEFR(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A2級，可檢具證明提出審查。
- (五) 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(如外籍學生)視實際情況由所長組織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學科考試

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通過學科考試。學科考試為一科，應繳交論文並擇期進行口試。科目限為語音學、音韻學、句法學、語意學、形態學、實驗語言學及歷史語言學，報告繳交期限為每年三、五、九、十二月之一日共四次。報告繳交前，需經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老師簽名認可，再由所長聘請二位老師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第三位重審。

六、論文

- (一) 本所學位論文應依本校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格式撰寫。
- (二) 學生應於碩二下學期結束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，碩三上學期結束前進行學科考。選修論文前須填寫「選修論文申請表」，交至所辦公室轉請指導教授簽字後存檔。
- (三) 選修論文時選課單及加退選單均須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論文指導教授可視需要要求學生加選三至六學分。
- (四) 規定之學分修畢並通過學科考試後四個月，方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(五) 學生在口試之前應先通過第二外語審查，否則不予口試。
- (六) 預定口試日期前兩週提出口試申請，並繳交論文電子檔一份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自 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30% 為原則；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(含)30%，需另提書面說明。
- (七) 口試完畢研究生應依照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，送請論文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後，繳交紙本及PDF電子檔各一份至所辦公室，本所據此將論文成績送教務處，完成各項程序。

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